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督促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049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《工作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，公司股票存在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鉴于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对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和按期披露 2021 年年报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请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《证券法》等要求，高度重视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，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，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股票因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，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应当于 2021 年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。请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做好业绩预告信息披露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，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，充分论证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，

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尽快依法合规选聘审计机构。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应当履职尽责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审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，并发表审查意见、独立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加快推进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，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，并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以上为《工作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落实《工作函》相关要求。公司将尽快聘请 2021 年年审会计师，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，并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披露 2021 年度业绩预告，同时做好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